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741號

原告 宏溢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伯裕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ZYYC700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ZYYC700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12月21日上午8時48分許，行經國道2號西向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內政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有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遂以掌電字第ZYYC7004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1 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2  
02 月14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4年7月10日依處罰  
03 條例第21之1條第5款，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4 同）6萬元，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  
05 訟。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係遭訴外人即駕駛人吳侑澤所騙，不知訴外人有違法情  
08 事。已對其提出刑事追訴，又吊銷處分裁決書係寄到訴外人  
09 戶籍地，且訴外人並未告知此事，縱認訴外人有簽署舉發通  
10 知單，非屬原告可以得知之情事，訴外人之各人行為不能對  
11 原告裁處。訴外人僅告知其有相關駕照等經驗，原告方才相  
12 信訴外人符合資格，原處分顯有違誤。

13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四、被告則答辯以：

15 (一)、本件經舉發機關函覆及相關影像，訴外人確屬於駕駛執照經  
16 註銷仍駕駛連結車。又本件原告本有確認訴外人是否有駕駛  
17 執照之義務，是以，原告主張當非可採。

18 (二)、並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相關法規：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  
21 人駕駛連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  
22 有人及駕駛人各處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23 駕駛：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24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  
25 及送達證書、原告陳述書、114年3月12日原處分之裁決書及  
26 送達證書、舉發機關函、汽車車籍查詢、訴外人駕駛人基本  
27 資料在卷可查（見被告答辯狀及其附件），足認為真實。

28 (三)、關於舉發通知單及裁決書，舉發通知單及裁決書均送達至訴  
29 外人地址等語，查舉發通知單與114年3月12日之原處分均送  
30 達原告當時之公司登記地址即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有送達  
31 證書2份、原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且114年3月12日裁決

01 書之送達，其上蓋有原告及其負責人印章，足認原告確有收  
02 受本件舉發通知單與裁決書。

03 (四)、處罰條例第21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基於維護道路行車安  
04 全，大型車輛肇事所生之交通事故傷亡情形，遠較小型車輛  
05 之事故嚴重，乃要求駕駛人駕駛該類車輛均須具有合格之駕  
06 照，而加重違規者之處罰，並要求汽車所有人對於該車駕駛  
07 人之駕駛資格、駕照之有效期間，須實質之檢查及管理，以  
08 確保其符合駕駛資格，故對於未符合駕駛資格駕駛大型車輛  
09 之違規，除處罰駕駛人外，汽車所有人亦處以相同罰鍰，並  
10 記汽車違規紀錄，以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管理之責。又為加  
11 強道路交通管理、確保交通安全，而課予汽車所有人對所屬  
12 駕駛人、僱用人管理及督導責任之立法目的，同條第6項之  
13 「善盡查證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雖非要求汽車  
14 所有人須用盡所有查證手段而不可得，仍應依汽車所有人之  
15 智識、經驗、客觀上有無其他查證途徑或是否難以查證等情  
16 形綜合判斷。倘汽車所有人僅憑駕駛人單方之說詞，或僅要  
17 求駕駛人出示駕照，未利用可能之查詢管道定期查核所屬駕  
18 駛人駕駛資格之確實狀況，難謂已善盡查證之責。原告主張  
19 其並未收到訴外人遭吊銷之處分認原處分違法，但其自陳係  
20 因訴外人告知有相關駕照等經驗，相信訴外人符合資格，其  
21 並未盡具體查證義務，而有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  
22 之違章。又處罰條例第21條之1之規範，除處罰駕駛人外，  
23 所有人亦為處罰對象，本件被告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以  
24 原處分裁罰，亦無違誤。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有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  
26 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2條規  
27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為有理由。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30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31 附此敘明。

0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2 第2項所示。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4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05 條之9，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法 官 唐一強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陳達泓